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第三次董事會議錄

一、時 間：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四日下午三時三十分

二、地 點：本公司十三樓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李董事長玉萍、朱董事茂隆、簡董事鴻文、黃董事永川、林董事志隆、吳董事嘉勳

四、缺席人員：

五、列席人員：王志國、曾煥祥、蔡奇宏、溫馥榕

六、主 席：李董事長玉萍

記 錄：吳維君

七、主席宣佈開會：

八、主席致詞：略

九、報告事項：

(一) 一〇四年度第二次董事會，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報告單位：總管理部

案 由：一〇四年度第二次董事會(召開日期：一〇四年四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 一)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報告單位：財務部

案 由：本公司 104 年 1 至 4 月財務報告，敬請 鑑核。

說 明：(一)累積至 104 年 4 月止，本公司自結稅後損益為獲利 2,387 萬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0.09 元。

(二)累積至 104 年 4 月止，本公司淨值總額為 37 億 7,267 萬元，每股淨值為 14.95 元。

(三)稽核業務報告：

報告單位：稽核部

案 由：稽核事項報告，查核結果尚無足以影響業務進行之缺失。

(四)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

報告單位：風險管理委員會

案 由：檢討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之妥適性，經評估結果均屬有效執行。
(請參閱附件二)

十、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財務部

案 由：本公司 104 年度第一季自行編製之合併決算書表，業經編竣，謹提請 承認。

(請參閱附件三)

說 明：上開財務報表，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財務部編製完成，謹提請 承認。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財務部

案 由：本公司 104 年度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決算書表，業經編竣，謹提請 承認。(請參閱附件四)

說 明：本公司 104 年度第一季合併決算書表，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方燕玲及李逢暉會計師查核完竣，謹提請 承認。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財務部

案 由：擬增訂本公司董事酬金給付辦法，謹提請 討論。(請參閱附件五)

說 明：(一)為落實公司治理之精神，使本公司董事酬金發放有所依循，增訂本公司董事酬金給付辦法。

(二)檢附本公司董事酬金給付辦法條文。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財務部

案 由：為即將到期之授信額度申請續簽，謹提請 討論。

說 明：本公司因資金運用之需，與下列金融機構簽訂之授信契約屆期在即，擬申請續約，為期一年：

1. 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授信額度叁億元。(104/7/22 到期)

2. 萬通票券金融(股)公司：授信額度叁億元。(104/8/31 到期)

3. 大慶票券金融(股)公司：授信額度壹億元。(104/10/31 到期)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法令遵循部

案 由：擬增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守則」、「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謹提請 討論。(請參閱附件六)

說 明：為強化公司治理，爰參酌「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增訂上述本公司守(準)則。

若本案通過，另將「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提請 104 年股東常會報告。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提案單位：總管理部

案由：審查民國 104 年股東常會本公司之股東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192-1 條規定公告受理持股百分之一(含)以上之股東提名，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期間自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七日起至一〇四年五月六日止，期間屆滿後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二)獨董提名期間僅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單位代表本公司董事會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並無其他百分之一股東提名之，其資格條件暨相關資料業經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審查之。(請參閱附件七)。

(三)檢附一位獨立董事被提名人簽具之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情事及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聲明書及當選後願任同意書及學經歷資料。(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提案單位：營業部

案由：擬訂定「大展證券手續費率及折讓辦法」，謹提請 討論。(請參閱附件九)

說明：本公司手續費率及折讓辦法係依金管證券字第 1040009045 號函規定訂定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一、臨時動議：

十二、其它應記載事項：

十三、散 會

主席：李玉萍



紀錄：吳維君

